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532號

聲請人 吳芷駘

代理人 宋佳恩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當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法院為調查事實，得命關係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或以書面陳述意見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8條、第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於民國113年8月19日遞狀聲請更生，衡其聲請事由尚有如附件所示事項，有請聲請人補充說明之必要，是請於裁定期間內依要求陳報，以利更生程序之進行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 
民事第七庭 法官 李昭融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 
書記官 楊佩宣

附件：

一、預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,100元，即按債權人及債務人總人數，以每人10份，每份51元計算，計算式： $(9+1) \times 10 \times 51 = 5,100$ 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債務總金額雖達2,661,979元，但查聲請人年約47歲（66年生），稱目前擔任鄉村旅行社展場業務，每月收入29,000元，核其並非無工作償債之能力，是請說明債務發

- 01 生原因，有何「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」或「不能清償債務之  
02 虞」，致須透過消債條例以解決債務？
- 03 三、聲請人有無請領社會扶助、補助、津貼等？如是，每月各得  
04 請領之數額為何？請提出相關函文、轉帳證明文件。
- 05 四、請陳報聲請人之母親近2年之國稅局綜合所得資料清單、全  
06 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，及有無領取老人年金等相關  
07 補助，並說明母親受扶養之必要，又其扶養義務人為何？如  
08 何計算負擔扶養費之數額？
- 09 五、請陳報所有以聲請人為「要保人」投保商業保險之保單，於  
10 解約後可領回之解約金數額。
- 11 六、請陳報聲請人自有之汽、機車行照影本。
- 12 七、聲請人表示：「每月僅能負擔2,000~3,000元」等語之計算  
13 依據為何？若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其可能之更生方案為  
14 何？並請說明該更生方案有何履行之可能性？
- 15 **【請聲請人務必依上開補正事項所示順序提出證明文件。另請聲  
16 請人向本院陳報之資料及任何陳述，切勿使用任何不確定之字  
17 樣。並請「詳細閱讀」後，逐一「誠實」補正，切勿缺漏，並請  
18 盡力「一次」即補正齊全。】**